

(上接B78版)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结构及质量、提前偿还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 回购套利策略

基金管理人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时,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

3. 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1)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期限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初期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 股票投资策略

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时,本基金可以直接参与股票市场投资,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市场投资过程中,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利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以下三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 ① 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记录或现金分红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 ② 投资价值明显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
- ③ 未来盈利水平有明显增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5. 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一致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进行谨慎的权证投资。基金对权证投资的目标首先是控制并降低组合风险,其次是令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 (1) 采用市场认可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并根据研究人员对公司基本面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合理的对权证的定价;
- (2) 对标的股票进行价值判断,结合权证市场发展的具体情况,决策权证的投资人,持有或卖出操作;
- (3) 本基金权证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82,800.00	2.63
	其中:股票	3,582,800.00	2.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11,184,497.76	87.09
	其中:国债	111,184,497.76	87.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43,930.93	8.73
7	其他资产	1,982,839.93	1.55
8	合计	127,664,068.6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40,800.00	1.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1,112,000.00	0.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82,800.00	2.81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69	今世缘	40,000.00	1,148,000.00	0.96
2	002555	三友控股	80,000.00	1,112,000.00	0.93
3	300673	佩德股份	20,000.00	1,092,800.00	0.9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32,094,600.00	27.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34,951,280.00	29.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4	企业债券	19,948,480.00	16.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602,700.00	8.4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523,201.66	11.3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合计		111,184,497.76	93.0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6)	170,000.00	17,217,600.00	14.41
2	010107	21国债(6)	150,000.00	15,477,000.00	12.95
3	010806	国开1702	102,450.00	10,484,733.00	8.77
4	180210	18国债(10)	100,000.00	10,260,000.00	8.59
5	011801353	18国债附息SCP01	100,000.00	10,000,000.00	8.4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二)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三)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操作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四)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五)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操作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目录。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目录之外的。

(三)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027.16
2	应收申购净额	—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应收款	1,907,292.53
5	其他应收款	4,820.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1,982,839.93
9	合计	—

(四)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6	众兴转债	2,230,511.58	1.87
2	128037	若竹转债	1,099,234.20	1.42
3	122002	国信转债	1,651,484.12	1.38
4	128033	惠博转债	1,455,027.00	1.22
5	115314	底特转债	1,068,619.30	0.89
6	125201	中鼎转债	592,351.50	0.50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基金本人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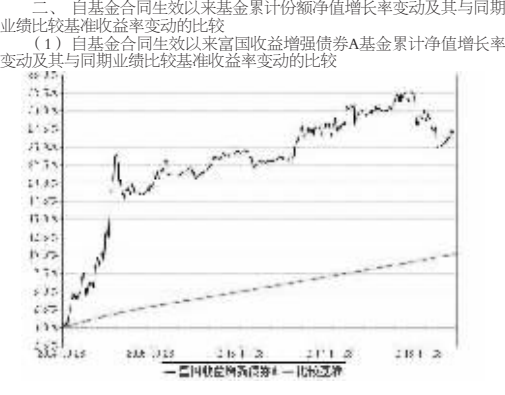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0.28-2014.12.31	4.20%	0.46%	0.60%	0.01%	3.60%	0.45%
2015.01.01-2015.12.31	18.23%	0.45%	2.62%	0.01%	15.61%	0.44%
2016.01.01-2016.12.31	-0.38%	0.13%	2.00%	0.01%	-2.38%	0.12%
2017.01.01-2017.12.31	4.63%	0.18%	2.00%	0.01%	2.63%	0.17%
2018.01.01-2018.12.31	-0.78%	0.25%	2.00%	0.01%	-2.78%	0.24%
2019.01.01-2019.03.31	0.00%	0.27%	0.49%	0.01%	-0.49%	0.26%
2014.10.28-2019.03.31	27.40%	0.29%	9.71%	0.01%	17.69%	0.28%

(二)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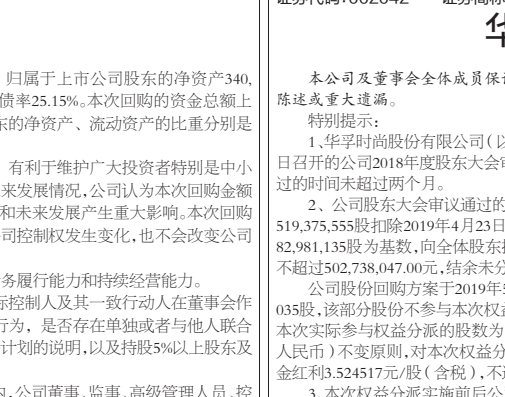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0.28-2014.12.31	4.10%	0.46%	0.60%	0.01%	3.50%	0.45%
2015.01.01-2015.12.31	17.77%	0.45%	2.62%	0.01%	15.15%	0.44%
2016.01.01-2016.12.31	-0.77%	0.13%	2.00%	0.01%	-2.77%	0.12%
2017.01.01-2017.12.31	3.98%	0.19%	2.00%	0.01%	1.98%	0.18%
2018.01.01-2018.12.31	-1.14%	0.25%	2.00%	0.01%	-3.14%	0.24%
2019.01.01-2019.03.31	-0.09%	0.28%	0.49%	0.01%	-0.58%	0.27%
2014.10.28-2019.03.31	24.92%	0.29%	9.71%	0.01%	15.21%	0.2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采用国证收益增强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31,2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自愿承诺回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稳健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7年10月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31,2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6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8,7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7.25%	273,580,367	57.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48,648	42.75%	199,417,399	42.15%
三、股份总数	473,100,000	100.00%	473,100,000	100.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